**项目名称：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2025年物业服务**

**招标编号：FG2300160589A**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3年10月**

目录

[第 一 卷 1](#_Toc280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81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00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_Toc197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_Toc178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_Toc11791)

[第三卷 70](#_Toc29811)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71](#_Toc187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18723)

#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2025年物业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业主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委托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此次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所涉及的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2对服务区（万古服务区、双石服务区）、收费站（铜梁西、铜梁南、雍溪、万古、拾万、三教、双石）的保安、保洁、厨师、水电工服务，服务内容为：以上区域日常清洁、公共设施管养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等物业服务工作及厨师服务；2对服务区（万古服务区、双石服务区）、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24小时秩序维护、巡查值守。

2.2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时间以最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服务地点及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地点名称 | 保安 | 保洁 | 厨师 | 水电工 |
| 1 | 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 | 4 | 3 |  | 1 |
| 2 | 铜梁西收费站 |  | 1 | 1 |
| 3 | 铜梁南收费站 |  | 1 | 1 |
| 4 | 雍溪收费站 |  | 1 | 1 |
| 5 | 万古收费站 |  | 1 | 1 |
| 6 | 拾万收费站 |  | 1 | 1 |
| 7 | 三教收费站 |  | 1 | 1 |
| 8 | 双石收费站 |  | 1 | 1 |
| 9 | 万古服务区 | 6 | 4 | 1 |
| 10 | 双石服务区 | 6 | 4 | 1 |
| 小计 | | 16 | 18 | 9 | 1 |
| 总计 | | 44 | | | |

## 2.5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347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执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招标人服务所在地（重庆）以外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还应同时提供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取得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

（3）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或正在履约）公共设施（如：学校、医院、高速公路、企事业单位等）物业服务合同（此物业服务合同工作内容需至少包含保安、保洁、厨师其中的一种；若提供的业绩均为保安或保洁或厨师的专项合同，则需至少有一个业绩为保安专项服务合同）的累计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单个业绩合同年度金额需大于30万元，且至少一个合同年度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

（4）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和授权经营；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玉龙镇玉滨路199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43630991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玉龙镇玉滨路199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43630991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2005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 |
| 1.1.4 | | 招标项目名称 |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2025年物业服务 |
| 1.1.5 | | 项目服务地点 | 重庆市 |
| 1.2.1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 服务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 服务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要求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执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招标人服务所在地（重庆）以外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还应同时提供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取得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须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在招标人服务所在地（重庆）以外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还应同时提供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取得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承诺后但到期未按时取得备案证明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或正在履约）公共设施（如：学校、医院、高速公路、企事业单位等）物业服务合同（此物业服务合同工作内容需至少包含保安、保洁、厨师其中的一种；若提供的业绩均为保安或保洁或厨师的专项合同，则需至少有一个业绩为保安专项服务合同）的累计合同金额300万元及以上（单个业绩合同年度金额需大于30万元，且至少一个合同年度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上）。**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合同总金额、服务内容、签订时间）。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财务要求  **（1）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注：委托代理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特别说明第3条）。】  特别说明：  （1）上述1～5条所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合法的电子印章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上述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3年3月至 2023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公告。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2.3.1 |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修改。 |
| 2.4 |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 报价方式 |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工作，投标人应根据其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报价。  2.投标人在具有标价的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节假日加班费、保险、交通、餐饮（如由甲方配餐，餐标为单人330元/月，请投标人考虑）、服装、培训、税金、利润、劳动与清洁工具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在内的与完成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进度款按月支付，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情况实施考核评定后支付。  3.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各类费用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总价和单价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不完整，投标被否决。  5.项目合同履行时间：原则上以合同生效日期开始计，一年日历天数为365天。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2023年度重庆市（根据服务地点对应铜梁、大足、永川区三个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7.无论合同期限内发生何种政策变化，尤其是社保政策和工资水平增长的变化，招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不会增加服务费单价。  8.招标人因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数量、服务月份的，按实际岗位数量、服务月份调整结算的总服务费用金额。  9.合同开始时间以最终签订时间为准，如延后，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 |
| 3.2.4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477864元**，本次招标人将设定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以及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出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总报价及单价相关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招用人数 | 单价上限价（元/月/人） | 周期（月） | 上限价合计（元） | | 服务区保安 | 12 | 3155 | 24 | 908640 | | 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保安 | 4 | 3155 | 24 | 302880 | | 保洁 | 18 | 3155 | 24 | 1362960 | | 收费站、服务区厨师 | 9 | 3549 | 24 | 766584 | | 水电工 | 1 | 5700 | 24 | 136800 | | 需要人员总量 | 44 | 限价（元）） | | 最高限价：3477864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方式。  方式一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万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2025年物业服务”。项目名称可简写：铜永高速物业 。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7051、023-63624511。 |
| 3.6.1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
| 3.7.5 | | 编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字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仅作为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补救使用，下同），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并应编制目录。  （3）技术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  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招标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A4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A3或A4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部分总页数不宜超过**100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商务部分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排版。 |
| 4.1.1 |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 |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等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公布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2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況，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字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纸质投标保函原件(若有)、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若有)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9. 开标结束。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资质、业绩名称及金额；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4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现金；本次招标不接受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7.8.1 |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8.1 |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43638690**  **投诉受理单位：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43630991** |
| 10.2 |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低价风险金的扣减：：见专用合同条款。  （6）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3、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1.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3 | | 其他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纳入投标报价中，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缴纳部分）由中标人全额支付。缴纳方式及其他要求按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
| 10.4 |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 10.6 | | 特别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请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自行核对投标文件内容。   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在近两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招标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3.1.1.2资格审查部分

3.1.1.3技术部分

3.1.1.4商务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费用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4.2 款的要求提交。

4.3.3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服务期限：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委托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出相应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如果出现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 |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 报价唯一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 服务周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招标人要求 | 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20分  商务部分：30分  评标价：5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部分  （20分）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优、一般、差三个档次进行评分，评定为差的须注明理由，技术部分缺项的该项得0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形式要求：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 | |
|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 评审要点：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提供拟对该项目开展制定的、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工作职能运行图、内部管理职责分工、岗位职责、日常管理、考核考勤、保密管理、安全和业务培训等内容。  优得6.5分-8分，一般得4.9分-6.4分，差得0分-4.8分。 | |
| 人力配置及勤务安排  （4分） | 评审要点：人力配置及勤务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勤务安排制度、重要节假日或项目特殊要求时段的临时勤务组织和临时人员调配方案。  优得3.3分-4分，一般得2.5分-3.2分，差得0分-2.4分。 | |
| 人员稳定措施  （4分） | 评审要点：人员稳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招聘来源情况、除保安、保洁人员基本收入保障外提供绩效奖励方案、各类生活补贴、节假日补贴方案。  优得3.3分-4分，一般得2.5分-3.2分，差得0分-2.4分。 | |
| 应急保障方案及其他措施  （4分） | 评审要点：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重要节假日或敏感时期或项目特殊要求，预案切实可行；投标方认为的其它对人员管理和安全保障有益的措施。  优得3.3分-4分，一般得2.5分-3.2分，差得0分-2.4分。 | |
| 2.2.4(2) | 商务部分  （30分） | 基本条件  （15分） | 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得商务部分的基本分15分。 | |
| 类似业绩  （10分） | 1.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础上，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或正在履约）公共设施（如：学校、医院、高速公路、企事业单位等）单个合同总金额在100万及以上物业服务合同（此物业服务合同工作内容需至少包含保安、保洁、厨师其中的一种）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基础上，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或正在履约）公共设施（如：学校、医院、高速公路、企事业单位等）单个合同总金额在200万及以上物业服务合同（此物业服务合同工作内容需至少包含保安、保洁、厨师其中的一种）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在**商务部分**提供，1、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合同总金额、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同一业绩不累加，按得分高的计分；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加分。**2、扫描件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
|  | 企业能力  （5分） | 1.投标人具有当地人力和社保局同意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工时制的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2.投标人设有党组织的，得1分  3.投标人设有工会组织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级资信等级证书或AAA级诚信经营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满足一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资质、文件扫描件，需体现投标人名称、认证或资质或证书内容、颁发机构等信息。认定时间均截止招标公告日。设有党组织的，提供上级党组织批复文件的扫描件。设有工会的，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扫描件。2、扫描件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  （2）评标基准价P1的确定：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整个招投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3) | 评标价 | 50分 |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扣完为止。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扣完为止。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0.6，E2=0.3。  投标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最后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1项及第2.2.4（1）目的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各因素评分。  3.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附表第2.2.4（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  4.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5.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1、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评标价得分 | | | | |

## 以下为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报价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1.4以下情形由签订合同时招标人自行修正：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分项报价表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分项报价表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

（4）单价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0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招标人提供的单价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0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串通投标与虚假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本表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所有否决投标情况，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型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并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满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周期、质量要求；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出相应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0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A-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满足第五章招标人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评标办法 | A-1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项目最高限价和最高总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A-17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3.2.4条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
| A-18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3.3条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虚假投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
| A-19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3.4.1条认定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2025年物业服务承包合同

发 包 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4-2025年物业服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1. 总则**

乙方承包甲方的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2对服务区（万古服务区、双石服务区）、收费站（铜梁西、铜梁南、雍溪、万古、拾万、三教、双石）的保安、保洁、厨师、水电工服务，服务内容为：以上区域日常清洁、公共设施管养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等物业服务工作及厨师服务；2对服务区（万古服务区、双石服务区）、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24小时秩序维护、巡查值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2. 定义及解释**

2.1承包：承包方按照甲方对保安、保洁、厨师、水电工服务操作业务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进行作业，在完成承包作业内容过程中，对作业内容、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完成承包业务的质量支付相应承包费。

2.2第三方：指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主体。

**3. 承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3.1保安承包内容：乙方负责承包

3.1.1乙方按甲方要求，对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服务区区域进行规范的保安管理。

3.1.2乙方维护甲方区域内的财物及人员安全。

3.1.3乙方负责服务区区域内车辆的通行、停放、指挥引导及治安巡逻保卫工作。

3.1.4乙方及时处置发生在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服务区区域内的各种纠纷，治安隐患、突发及各种违法乱纪事件。

3.1.5乙方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搞好消防工作。

3.1.6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保安工作。

3.1.7乙方要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上岗；

3.1.8乙方服从甲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必须保障法定节假日以及上级检查、兄弟单位参观或者公司临时性大型活动的保安任务；

3.2保洁承包内容：乙方负责承包

3.2.1收费站：车道、收费亭、内\外广场、绿化带、站房的清洁卫生；

3.2.2服务区：停车广场、道路、进出匝道、排水沟、公共卫生间、洗手池、垃圾房、两米以下的墙面、绿化带以及各种公共设施的清洁卫生。

3.2.3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办公楼大厅、楼层、卫生间、办公室、广场的清洁卫生。

3.2.4定期对收费站院内场地进行冲洗

3.3厨师承包内容：乙方负责承包

3.3.1服务区、收费站每日早、中、晚餐的加工制作及厨具的清洁卫生工作。

3.4水电工承包内容：乙方负责承包

3.4.1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服务区、收费站区域内的水路、电路小设备的安装及维护维修。

3.4.2定期巡查办公地、服务区、收费站区域内的水路、电路运行情况和卫生情况并及时处置。

3.5承包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每日向合同约定的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2对服务区（万古服务区、双石服务区）、收费站（铜梁西、铜梁南、雍溪、万古、拾万、三教、双石）派遣相应的保洁、保洁、厨师及水电工人员，维护区域的安全、清洁卫生及提供厨师服务。

3.6配置人员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地点名称 | 保安 | 保洁 | 厨师 | 水电工 |
| 1 | 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 | 4 | 3 |  | 1 |
| 2 | 铜梁西收费站 |  | 1 | 1 |
| 3 | 铜梁南收费站 |  | 1 | 1 |
| 4 | 雍溪收费站 |  | 1 | 1 |
| 5 | 万古收费站 |  | 1 | 1 |
| 6 | 拾万收费站 |  | 1 | 1 |
| 7 | 三教收费站 |  | 1 | 1 |
| 8 | 双石收费站 |  | 1 | 1 |
| 9 | 万古服务区 | 6 | 4 | 1 |
| 10 | 双石服务区 | 6 | 4 | 1 |
| 小计 | | 16 | 18 | 9 | 1 |
| 总计 | | 44 | | | |

3.7配置人员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3.7.1保洁：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

3.7.2保安：

3.7.2.1服务区保安：年龄55岁以下，全部为男性；每个区域指定一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优先考虑退伍军人，履约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保安队长。

　　3.7.2.2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保安：年龄55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身高165厘米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责任心强。优先考虑退伍军人。

3.7.3厨师：年龄55岁以下，有相应工作技能。

3.7.4水电工：取得上岗证书。

3.7.5合同签订后，人员花名册及社保、证书报甲方备案。

3.7.6乙方必须指定1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日常联络、协调、管理等工作，每月至少2次前往各服务区域巡检指导工作。

**4.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5.** **乙方完成承包业务的工作标准及要求：**

5.1乙方人员服务质量按招标时提供的《保洁、厨师服务质量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详见附件3、附件4）以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5.2乙方的厨师需具有国家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方能上岗；乙方的保安人员须持公安机关保安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才能上岗；乙方的水电工人员须持安监局颁发的《电工证》才能上岗；遵守甲方关于质量、安全经营等要求，并承担自身过错造成的责任；

5.3乙方保证顺利通过甲方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和月度、季度、年度保安、保洁相关考核，考评结果要达到良好等级。

5.4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并遵守国家法律及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发票开具、管理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刑事、行政、民事责任；

**6.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

6.1合同价款

6.1.1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5%

6.1.2本合同价款包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餐费、交通费、劳保费、管理费、工作人员服装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自觉准守国家相关法律，自行处理涉及内部员工的劳动纠纷问题。合同价款组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位置 | 人员数量 | 单价（元/月/人） | 小计（元） |
| 服务区保安 | 12 |  |  |
| 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保安 | 4 |  |  |
| 保洁 | 18 |  |  |
| 收费站、服务区厨师 | 9 |  |  |
| 水电工 | 1 |  |  |
| 需要人员总量 | 44 | 月总价 |  |
| 合同月数 | 24 | 合同总价 |  |

6.1.3**乙方派遣到甲方指定范围工作的保安、保洁、厨师、水电工，工作餐可由甲方提供，但乙方需按甲方其他同类工作人员用餐标准（330元/月/人）支付餐费，每季度初五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餐费结算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6.1.3.1甲方指定的接收餐费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6.1.4本合同价款需包含 1.5 %安全生产投入费用，结算时，此项费用在清单内需单项列出。

6.1.5费用调整约定：因政策调整或上级文件要求对人员配置或承包内容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相关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签字补充合同进行确认。

6.2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由甲方各服务区、收费站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月度、季度、年度环境卫生考核结果，甲方开具《 年 月物业服务中期结算书》交乙方，乙方按结算额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月5日为上月度服务费结算截止日（节假日顺延），付款在结算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若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

6.2.1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3 其他约定：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员工工资。

6.4乙方指定的接收承包费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7.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7.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7.1.1 有权要求乙方安排与承包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完成所承包的业务，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安排的不适当人员或不能完成承包业务的人员，对乙方更换两次仍不适当或不能完成承包业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7.1.2 对乙方安排到甲方指定区域工作的人员有教育、监督的权利，有权对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做出相应处理和经济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1.3 为适应行业管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佩戴符合甲方要求的胸牌、着甲方要求的工作装等。

7.1.4 有权对乙方承包区域进行服务质量的考核。

7.1.5 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7.1.6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1.7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人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7.1.7.1 乙方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7.1.7.2 乙方人员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等疾病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患病的；

7.1.7.3 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教育、监督或者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管理工作的。

7.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2.1 按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

7.2.2 配置人员要求

7.2.2.1配置人员见3.7要求，体质健康无重大疾病、残疾，人格健全无精神疾病，未参加过邪教等非法组织，无违法犯罪记录；。

7.2.2.2乙方必须组织保洁人员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不定期组织保洁人员的轮训。

7.2.2.3乙方必须在各工作区现场确定领班1名，以便于工作沟通和衔接。

7.2.3乙方向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收费站提供保洁服务时间为每日8:30-17:30，向服务区提供保洁服务时间为每日8:00-22:00，乙方周末(或与甲方商议的其他换休时间)最低应保证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每个收费站1人在岗，每对服务区2人在岗；乙方向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服务区、收费站提供全天24小时保安服务，乙方周末(或与甲方商议的其他换休时间)最低应保证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2人在岗，每对服务区08：00-16：00时间段4人在岗，16：00-08：00时间段2人在岗，服务区服务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作相应调整。

7.2.4保安、保洁人员午餐时应错开车流高峰期就餐，在车流低峰期轮换休息时，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休息。

7.2.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维护甲方的声誉及正当利益，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机密及其他关键信息。

7.2.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对违规人员及行为进行相应处理。

7.2.7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和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并对工作情况、遵章守纪以及出勤等进行考核和记录。

7.2.8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安全知识、文明礼仪服务等培训。

7.2.9工作时乙方工作人员着装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7.2.10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责任导致甲方现金、物资或他人的财物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7.2.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7.2.12 乙方需按时发放履行本合同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不发生拖欠工资、聚众闹事等情况。

7.2.13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授权、许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合法、有效。

7.2.14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8. 违约责任**

8.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处罚制度给予处理。

8.2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按招标时签订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履责，若有违反相关的规定和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罚款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罚标准如下：处罚通知书1—2张/月 ，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扣罚；处罚通知书2张以上/月，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协议。

8.4针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2000元至10000元违约金；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5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履约保证及低价风险金**

9.1履约保证金

9.1.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金，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交纳。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1.2乙方经营期间，如出现违反合同条款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并在扣除时通知乙方，不足扣除或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15日内未能补齐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须补交数额的双倍在15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逾期仍未缴纳，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抵作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支付应支付款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9.1.3本合同终止时，在甲乙双方结清债权债务后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9.2低价风险金（若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9.2.1低价风险金计算方式：（最高限价×85%-中标价）×3，金额四舍五入按元取整；

9.2.2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低价风险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交纳，出具保函的银行为重庆区（县）级分行或支行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前一直有效。

9.2.3 低价风险金的提交时间：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第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低价风险担保提交送达至甲方。

9.2.4 低价风险金的退还时间：本合同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2.5 低价风险金的扣减：

（1）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及质量标准而导致的不能正常提供保安、保洁、厨师及水电工服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10.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认。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1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4.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0.4.3 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或撤回人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4.4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1．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的谈判纪要、附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11.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结算价款完毕后自行终止。

**12.文件送达条款**

12.1文件送达以下方式之一视为送达乙方：

12.1.1乙方通讯地址：

12.1.2电子邮箱：

**13.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

2、廉政合同

3、保洁、厨师服务质量标准

4、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账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经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经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经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经营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经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员工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7.所有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健康证），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装佩戴口罩，现场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着工作装着装情况，不按规定着装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必须按照经营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经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第三方等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合同份数与时效

1.本合同作为《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2024年物业服务承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司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养护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督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管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管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高速集团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运营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结束日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保洁、厨师服务质量标准**

**一、保洁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区域 | 质量标准 |
| 室内 | 地面 | 地面干净、无纸屑、烟头、痰迹、无口香糖胶渍、水渍，泥土 |
| 墙面 | 无手印，无污渍、无张贴，乱画，天花板无蜘蛛网 |
| 墙面砖 | 无污渍，水渍，无张贴，乱画现象，无口香糖胶渍 |
| 楼梯 | 扶手无灰，无积尘，无装修漆点，栏杆无积尘，无蜘蛛网，楼层阶梯无烟头纸屑，无泥土，通道内墙面无蜘蛛网，楼道内无堆积杂物 |
| 消防箱 | 干净无灰尘，无积尘，无张贴，无乱画现象，消防栓干净无积尘 |
| 玻璃 | 清洁明亮，无手印，无张贴，无乱画现象，无污渍，胶渍，水渍，无记号笔印记 |
| 踢脚线 | 干净无污渍，无积尘，无脱落现象 |
| 窗台 | 窗台无灰尘，无脚印，烟头，纸屑；窗框槽内干净，无杂物，无积尘 |
| 灯具 | 照明灯亮，无积尘，无污渍，定期清理灯罩内飞虫 |
| 开关类 | 干净无灰，无污渍，无手印，禁止使用湿布擦拭 |
| 楼层内管道门 | 干净无积尘，无污渍，无张贴，无乱画 |
| 信报箱 | 干净，无积尘，上方无杂物，无张贴，无乱画现象 |
| 门 | 玻璃干净无灰尘，无水渍，胶渍，门锁完好 |
| 垃圾桶 | 无异味，无蚊蝇乱飞，周边无污水，无散落垃圾 |
| 大理石类 | 无污渍，无水渍，无划痕，地面光洁，明亮 |
| 防火门 | 表面无灰尘，无污渍，无张贴，无乱画 |
| 会客区 | 沙发、茶几无灰尘、污迹，光亮整洁 |
| 安全出口指示灯类 | 干净无污渍，无积尘，无破损，灯亮 |
| 监控探头 | 探头镜头干净无积灰、浮尘 |
| 装饰品 | 表面无灰尘，物品完好 |
| 不锈钢类 | 表面光亮，无灰尘，无划痕，无锈迹 |
| 空气开关 | 表面无灰尘，干净无张贴 |
| 天棚 | 表面干净，无污迹，无蜘蛛网 |
| 其他设施 | 烟感器，出风口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
| 室外 | 收费亭 | 外壁无灰尘、无污垢，玻璃干净透明，无蜘蛛网 |
| 收费岛 | 无垃圾，无积尘，无其它闲杂物，亭周围护拦板和防撞栏干净无积尘 |
| 收费车道 | 目视无白色垃圾、无积尘、无水泥浆、无油污、无青苔等情况，隔离墩、标志标牌无积尘 |
| 路面 | 目视干净，无烟头，无落叶，无痰迹，无积水，无口香糖胶渍，无堆积杂物，无大块石头等杂物 |
| 绿化带 | 花丛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动物粪便等杂物 |
| 天台 | 无堆积杂物，无石块，无落叶，无纸屑，无烟头，等杂物 |
| 灯杆 | 无张贴，无灰尘，无蜘蛛网，无锈迹 |
| 宣传栏 | 干净，无积尘，无乱张贴，玻璃面干净无污渍，无水渍 |
| 景观池 | 目视水池清澈见底，池底无沉淀物、杂物，水面无漂浮物、枯树叶，边壁无锈斑、污迹、青苔，水无异味 |
| 外墙玻璃 | 干净明亮，无污渍，无胶点，无漆点，无手印，水渍 |
| 休闲椅 | 表面无灰尘，无张贴，无污渍，无杂物，无蜘蛛网 |
| 污水井  排水沟 | 无杂物，无杂草，无纸屑烟头，排水畅通无堵塞、积水、异味 |
| 公共走廊 | 无杂物，无烟头，无纸屑，泥土，无胶渍。玻璃清洁明亮，无手印，无张贴，无乱画现象，无污渍，胶渍，水渍 |
| 指示牌 | 表面干净光亮，无灰尘，无张贴，无蜘蛛网 |
| 值班岗亭 | 室内地面干净无杂物，墙面四周无污迹，顶部无蜘蛛网，岗亭外立面干净无积灰 |
| 垃圾桶 | 垃圾套袋，无异味，无满溢，无蚊蝇乱飞，周边无污水，无散落垃圾。清运垃圾时防止撒漏地面，无泔水外溢现象 |
| 露天停车场 | 无纸屑，无烟头，无油渍，砖面完好 |
| 排水沟 | 无杂物，无泥沙，无堵塞，排水通畅 |

**二、厨师服务标准**

1.食堂菜品入库前由验收员对菜品的质量、数量以及价格进行认真验收并签字确认。对达不到食品卫生标准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要坚决清退，不予入库。

2.库房以及食品加工场所都要做到物品分类摆放，井然有序，定位。熟制品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存品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生熟要分开。

3.采购的食品不得放置或存放于有毒、有害的容器内。

4.菜品使用时，要保证菜品并新鲜。严禁加工腐败变质变色过期的食品及其原料。食品加工前必须清洗干净，接触直接熟食前必须洗手，生熟散板要分开刀、墩、板、桶、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用前清洗干净，保持清洁。餐具每次都要清洗干净后，放入消毒柜内烘干、消毒。

5.讲究个人卫生，作好健康检查和培训。取得健康证明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上班时间必须穿戴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定期清洗工作衣帽，保持衣帽的整洁。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手链。

6.严禁在食品加工场所吸烟或有害于食品卫生的其他行为，严禁在上班时间喝酒。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7.保持厨房、饭厅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整齐，每日早上对饭厅及过道进行灭蚊、灭蝇，无积垢，定人定岗，每餐小扫除，每周大扫除，责任到人头。

8.食堂工作人员要虚心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创新。尽可能的提高饭菜质量。在色、香、味、形上下功夫。用心安排，合理搭配，按时开饭。

9.树立节约思想，节电、节油、节水、节燃料，电灯、空调、水龙头要及时开关。

10.加强安全意识。主要设施、设备由专人负责日常维护，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若因人为原因造成或损坏，所产生费用由当事人负责。

11.严禁闲杂人员进入食品加工区域。

12.食堂工作人员自觉端正服务态度。保证自身素质，礼貌待人，文明对话，为大家创造一个文明、整洁、舒适的就餐环境。

13.自觉接受上级的领导和监督。

**附件4**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

一、仪容仪表

1.上班时间必须穿着统一、整洁的保安制服。纽扣要全部扣好，不允许敞开外衣、卷起裤脚、衣袖，领带必须结正，武装带扎紧。

2.制服外衣衣袖、衣领、制服衬衣领口处，不得显露个人衣服，制服外不得显露个人物品，如纪念章、锁匙扣等。服装衣袋不得装过大过厚物品，袋内物品不外露。

3.鞋袜穿戴整洁，鞋带系好，不允许打赤脚或穿鞋不穿袜。

4.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

5.上班统一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应端正佩带在左胸襟处。

6.非当值班时间，除因公或经批准外，不准穿着或携带制服离开辖区。

7.保安人员上岗时举止应文明、大方。

8.保安人员头发应保持整洁光鲜，头发长度不得超过20毫米。

9.保安人员应经常洗澡防汗臭，勤换衣服。衣服因工作不洁时应及时更换洗涤。

10.保安人员上岗前不允许吃有异味的食品，保持口腔清洁，口气清新。

11.保安人员上岗时应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得弯腰驼背，不得东歪西倒、前倾后靠，不得伸懒腰，不袖手、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在执勤时吸烟、吃零食。

12.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不得哼歌曲、吹口哨、跺脚，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13.保安人员应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但不得当众整理个人衣服。

14.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不得敲桌椅或玩弄其它物品。

15.保安人员不得纹身，不得戴除手表、结婚戒指外的其它饰物。

二、交接班规定

1.交接班工作必须严肃认真，交接清楚，交班人员应该为接班人员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

2.保安交接班时间为每日早上8：30分。

3.交班人员提前30分钟做好交接检查工作，接班人员提前15分钟做好接班准备工作。

4.接班人员若有特殊事情，不能准时接班，必须提前请示，保安公司另派人接班。

5.接班人员若无正当理由，既不请示又不准时接班的，按缺勤及保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6.交班人员要等接班人员对责任区域巡视一遍进行验收后才能交接，但接班人员验收时间无特殊情况不能超过10分钟。

7.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必须把本班情况及各种设施设备的状况、以及可能出现的非常情况需在下班值班过程中继续观察、特别留意或处理的问题、上级的指示、待办事项及各类物品等如实登记清楚并向接班人员交待，同时也须督促接班人员接收清楚并签名。

8.所有事项交接清楚之后，交接双方必须分别在登记本上记录清楚真实的上下班时间并签名，然后交班人员方可离开岗位下班休息。

9.接班人员若在接班验收时发现问题，不具备接班签名条件时可以拒绝签名接班，但必须同时报告该区域管理人员处理。交班人员若发现接班人员无故不签名接班或拖延接班时间，交班人员可以提出抗议，并报告该区域管理人员。如果处理后不接班，以无故和借故不上班按保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10.接班人员自己验收完毕并已签名接班，而且交班人员已离开岗位之后，无论发生发现任何问题，责任一律由当班人员承担。

11.接班人员因故没有及时接班，交班人员不得下班并且擅离岗位。

12.若接班员没签名接班，交班员已下班离开岗位，其间发生的任何问题责任由两人共同承担，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交班人员工作流程

1.提前30分钟检查停车场、配电房、水泵房、广场、综合楼的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公共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2.打扫值班室清洁卫生及将物品摆放整齐。

3.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未到达前，不准自行下班。

4.交接班时，交接双方要相互敬礼。

5.交接班时，交班人员需将本班的治安情况，值班物资、未处理完毕的需由接班人员负责处理的事项，以及在当班期间上级传达的相关事项、规定及当班期间处理完毕的重大事件等向接班人员交待清楚，并做好保安值班记录。交接班双方签字，以备后查。

6.在交接过程中，如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交接，由接班人员负责处理，交班人员协助。

7.交接完毕后，相互敬礼下班。

四、接班人员工作流程

1.接班前提前15分钟到达服务区指定地点。

2.在5分钟内按规定着装，并按规定佩带好工作证。

3.检查停车场、配电房、水泵房、广场、综合楼的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公共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4.检查值班室清洁卫生是否干净，物品摆放是否整齐，物品是否完好、齐全。

5.交接班时，交接双方要相互敬礼。

6.认真听取和查看交班人员对当班的治安情况，值班物资、未处理完毕的需由接班人员负责处理的事项，以及在当班期间上级传达的相关事项、规定及当班期间处理完毕的重大事件等做好记录。并在保安值班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备后查。

7.交接完毕后，相互敬礼上班。

五、工作要求

1.站姿、坐姿、行姿、礼姿标准、端正，着装、仪容仪表规范，时刻谨记文明服务礼仪要求。

2.指挥车辆按规定停放：在视线观察有来车时，以规范化手势指挥车辆停到指定的停车位，使广场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3.对违反本区域车辆停放规定的车辆，首先应行至驾驶室旁，面带微笑向车方行礼，使用文明用语：您好，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此处不允许停车，请行至大（小）车停车区停放，谢谢！同时按照停车区方向为车方作指引。

4.领导或贵客接近时要敬礼问好，热情听取讲话并记录指示精神认真传达落实。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

5.接待车方询问：面带微笑向车方行礼，使用文明用语：您好，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忙吗？不用谢！请慢走！接待访客接听电话时要使用礼貌用语，所有来访均实行登记制度。

6.按照规定时间对办公楼、配电房、水泵房及各消防器材进行定期巡逻，作好详细记录。

7.不定时巡视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水、电设备及公共设施是否运转正常，在定点巡逻签到卡上详细记录。凡异常现象必须及时报告招标方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处理。

8.夜间要认真检查门窗是否锁好，加强停车区巡视，做好防盗防抢等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现闲杂可疑人员在停车场闲逛，应及时劝其离开现场，如遇紧急情况应保护现场并向上级报告，妥善处理，并做好巡查记录。

9.随时检查车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车主。如有突然停电、停水及时报告招标方管理人员。

10.在值勤时如遇废纸、烟头等杂物应及时捡起放入垃圾桶中,如遇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应立即通知保洁员处理。

11.巡逻人员遇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上报招标方管理人员。如遇火警应在1分钟内报119，治安问题应在1分钟内报110，医疗救助报120，事后应在《保安交接班登记表》上进行记录。

**第三卷**

1.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具体以第四章合同约定为准。

1.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商务部分**

##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明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有任务。

2.服务期：满足招标公告中服务期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招用人数 | 单价（元/月/人） | 周期（月） | 报价合计（元） |
| 服务区保安 | 12 |  | 24 |  |
| 龙水湖收费站（含站房、办公地、养护工区）保安 | 4 |  | 24 |  |
| 保洁 | 18 |  | 24 |  |
| 收费站、服务区厨师 | 9 |  | 24 |  |
| 水电工 | 1 |  | 24 |  |
| 需要人员总量 | 44 | 合计 | | 元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营业执照

### （二）保安服务许可证

省级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重庆市以外批准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还应同时提供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或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取得重庆市公安局备案证明。

### （三）业绩要求

### （四）人员要求

（委托代理人）

### （五）财务要求

###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我公司在投标时未提供公安机关相关管理单位的备案证明，若中标，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取得备案证明。如未按时取得备案证明，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其他（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

## 技术部分

*[提示：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等自行编制]*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

四、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拟定，格式及内容自拟。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用于业绩加分的项请自拟汇总表及备注适用于哪款加分项。